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(土地複丈使用土地界標收領)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府地政處
- 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府地政處測量科
- *聯絡電話：(03) 8332351
- *傳真：(03) 8343693
- *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書面：報表
- *網際網路：網址 [http:](http://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花蓮、鳳林、玉里地政事務所轄區內土地複丈使用土地界標收領銷售，經地政事務所核准案件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地籍測量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應設立界標，並永久保存，界標設立之種類、規格、方式、與其銷售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，依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。
- *統計單位：支
- *統計分類：
橫項目按地政事務所之數量收入數、領出數、退回數及結存數分，縱項目按品名鋼釘、塑膠樁、水泥樁等分類。
- 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按月
- 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 天
- *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月 25 日前編報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本府主計處、地政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以花蓮、鳳林、玉里地政事務所為準，由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測量科編製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目前尚無